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根

项目负责：杨立根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56628588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133977

邮编：31501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减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20341027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日期: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表一、项目概况.....	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7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监测内容.....	23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28
表九、结论和建议.....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33
附件 3 污水入网许可证.....	34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 5 房屋所有权证明.....	36
附件 6 委托处置合同.....	37
附件 7 水费发票.....	45
附件 8 固废暂存仓库.....	4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划 $\sqrt{\quad}$)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杯、纸杯、纸餐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 (项目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8	开工建设日期	2019.7		
调试时间	20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8-2023.5.9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现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 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废气: 两山环保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废气: 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0.3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 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主要从事淋滤膜纸、离型纸的加工销售。因企业发展的需要, 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p> <p>2017 年 8 月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以“报告表批复[2017]14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竣工, 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验收)</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4 月针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在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7.8）；</p> <p>(2) 《关于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142 号）。</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俞汇塘，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8*	100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8) ^②	10	0.5	1

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涂塑工序和塑料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废气。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投资 5000 万元，拆除原有厂房 1460 平方米，新建厂房 9982.3 平方米，新增高速双面淋膜机、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塑杯成型机、纸餐盒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的生产能力。项目投入运行后，员工 58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食堂。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嘉善泰力蜂窝纸品有限公司厂房，东侧距厂界约 152m 处为农居点，再往东为河道。

南面：南面为镇南路，隔路为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和嘉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等公司；

西面：西面为嘉善司格迈有限公司和嘉兴梵蒂非织布有限公司等公司；

北面：北面为浙江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再往北为西丁公路，隔路为长寿床（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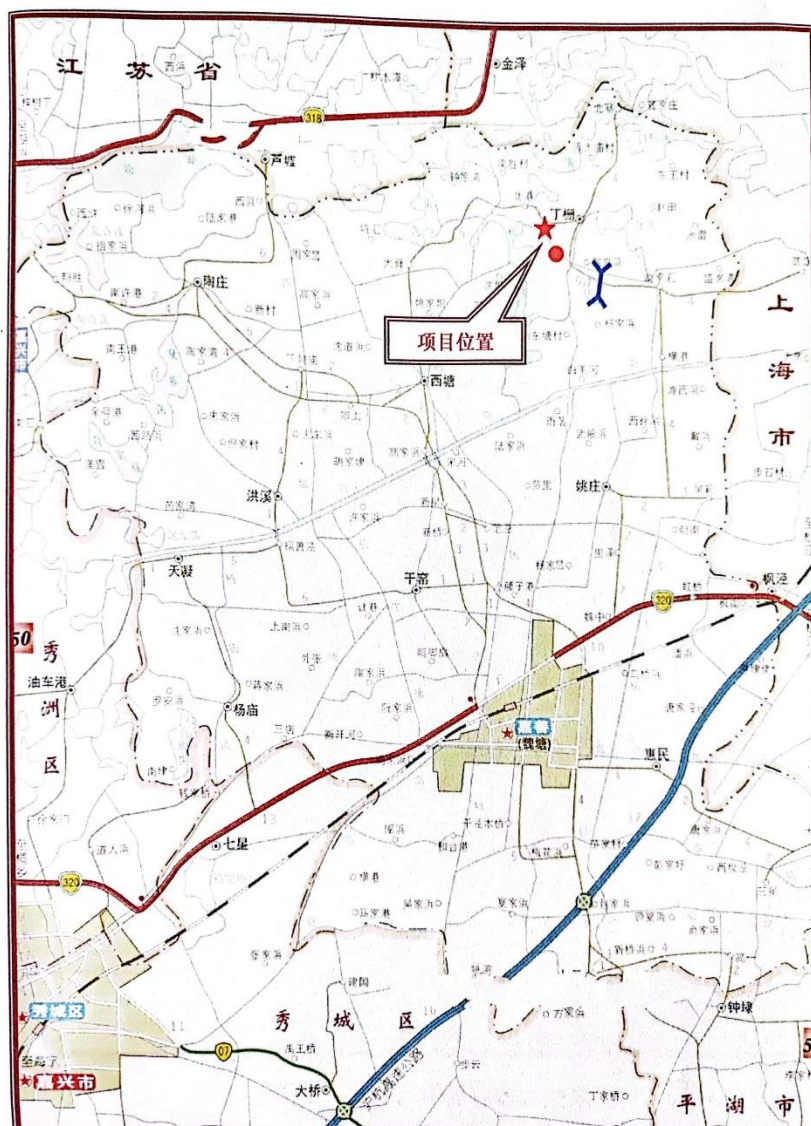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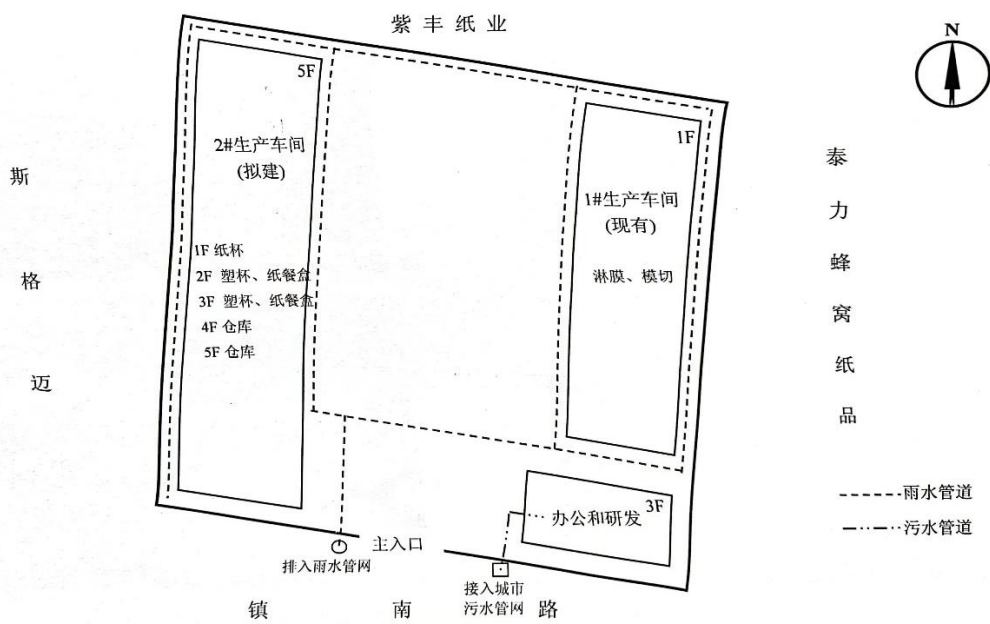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先行验收，本次验收产品为纸杯、纸餐盒；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速双面淋膜机	意联 1300	1	1	用于纸品加工
2	全自动模切机	MQJ-920	10	10	用于切纸
3	柔版印刷机	EKOFA920-6	1	3	用于印刷机工
4	多功能外贴机	DEBAO-90T	5	5	用于纸品加工
5	高速智能纸杯机	DEBAO-118SZX	30	33	用于纸品加工
6	纸餐盒成型机	DB-600S	15	15	用于纸品加工
7	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	/	2	暂未实施	用于挤塑加工
8	SXF-750 系列高速热 气压成型机组	/	15	暂未实施	用于塑杯加工
9	海德堡印刷机	CD102	1	暂未实施	用于印刷机工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6%（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12
噪声治理设施	2
固体废物处理	3
其他	-
合计	18

7、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水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俞汇塘。

供电：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原有变压器及其他供电设施。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项目性质：扩建，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
- (3) 项目地点：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与环评一致。
- (4) 生产工艺：项目先行验收，塑杯生产暂未实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 (5)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环评中项目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改进（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现有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总消耗量 (环评)	总消耗量(实际)	备注
1	原纸	4500	10000	14500	13000	
2	塑料 粒子	PE	488	500	988	900
3		PP	/	800	800	0
4	硅油	50	/	50	0	
5	溶剂汽油	5	/	5	0	
6	水性油墨	2	15	17	15	
7	水	3636	1800	5436	6088	
8	电	200 万 kWh	300 万 kWh	500 万 kWh	67.75 万 kWh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企业劳动定员共 158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据企业近半年用水量统计，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6088 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79t/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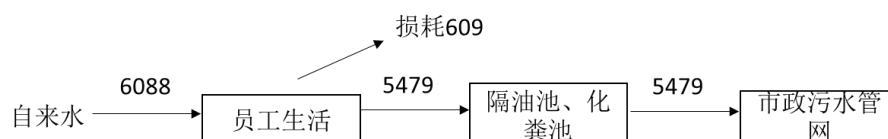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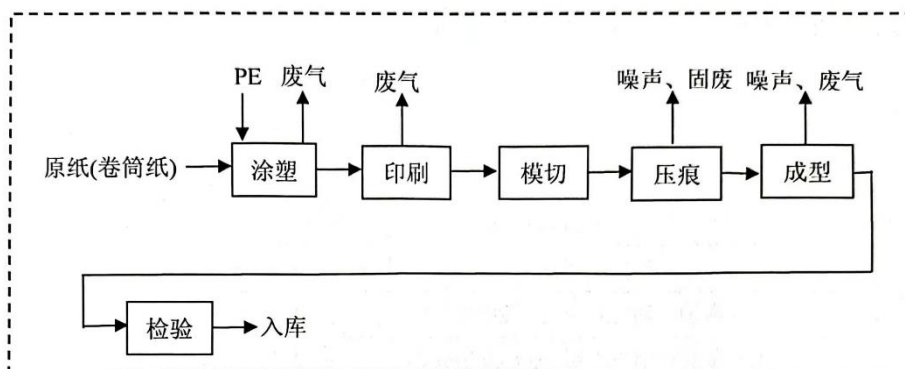


图 2-5 纸杯、纸餐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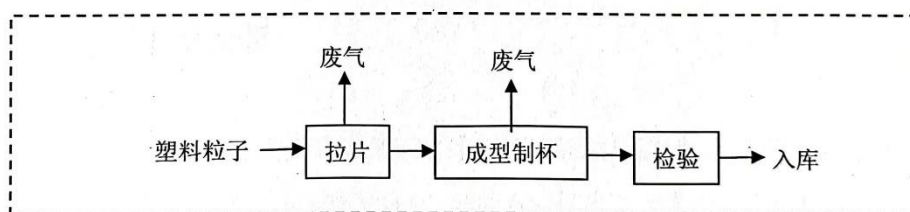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杯生产工艺流程（暂未实施）

工艺说明：

（1）涂塑

原纸先经涂塑机预热至 80℃左右，PE 粒子加热至 200℃左右呈融化状态，然后利用涂塑机上一排高压喷枪将融化的 PE 料均匀的喷在原纸正表面，涂塑机光亮辊内通冷却水间接冷却纸张，即可在纸张表面形成一层 PE 保护膜。

（2）印刷

本项目印刷采用柔版印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抹布每天对印刷机滚筒进行擦拭，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不含有机溶剂，基本无恶臭气味。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可直接使用，无需用水进行稀释调配。水性油墨其主要组成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0-50%、有机或无机颜料 40-60%、助剂 1-3%、水 10-20%。

（3）模切

模切是指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将印刷品切成需要的性状。

（4）成型

成型是指通过纸杯成型机将模切后的淋膜纸按产品要求进行冲底、加热、滚花、卷边、吹送等连续工序。PE、PP 膜经热空气吹气溶解与纸张粘合，无需使用胶水。

(5) 成型制杯（暂未实施）

塑料成型是指 PP、PE 通过塑料热成型机加工成塑杯，分为送片、加热、成型、切边等工序，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涂塑工序、印刷工序、塑料成型工序	塑料废气
固废	生产过程	纸张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废清洗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LAeq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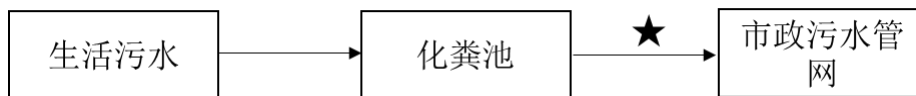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化粪池、格栅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涂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印刷成型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柔版印刷机	75~80	车间	频发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 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原理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设施； 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
纸餐盒成型机	80~85	车间	频发	
模切机	75~80	车间	频发	

塑料热成型机	80~85	车间	频发	隔声门窗，整体隔声量达到 20dB 以上； 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 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海德堡印刷机	75~80	车间	频发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纸张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	92	仓库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	1	0.8	危废仓库	原料生产商回收
废清洗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1.5	1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8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10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塑和塑料成型工序	塑料废气	①要求在淋膜机和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上方安装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捕集率达 80%以上，挤塑废气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②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①区内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	废纸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资源化和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清洗抹布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L _{Aeq}	①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设施；③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整体隔声量达到 20dB 以上；④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⑤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营运期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做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142 号

批复意见:

关于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利用原有土地, 拆除现有厂房 1460 平方米, 新建厂房 9982.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3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2、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编号	下次检定日期
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2024.3.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2023.12.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2025.6.9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2024.3.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2024.3.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2023.10.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2024.3.12
----	-----------	----------------	-----------	-----------

3、人员能力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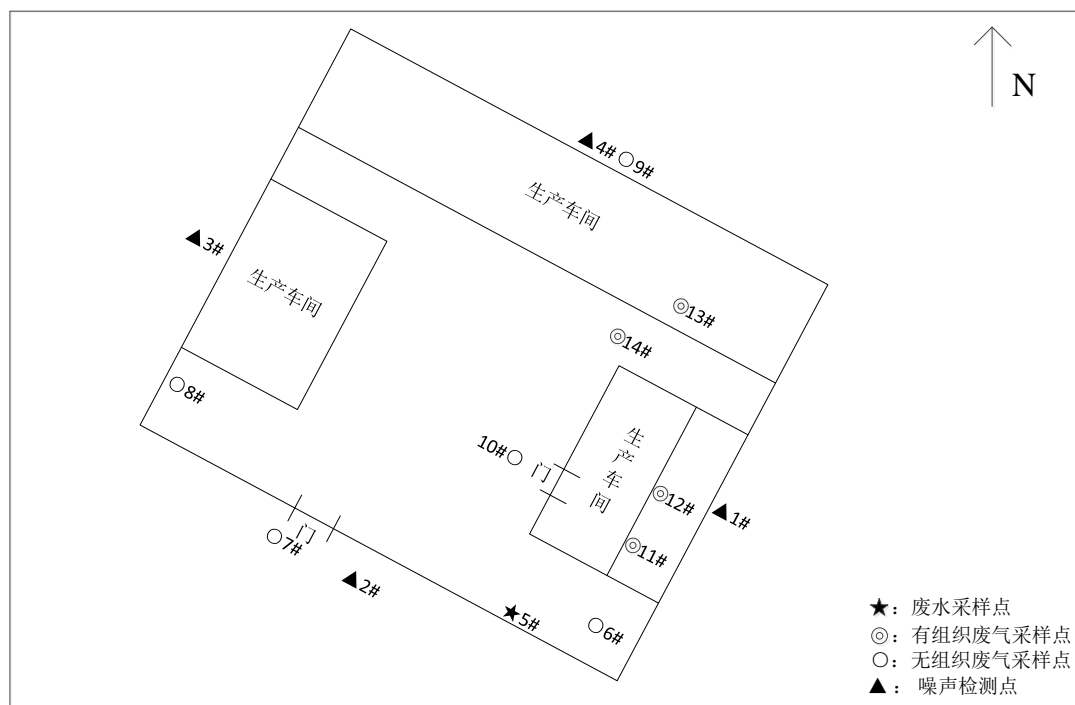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涂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印刷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西、南、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5.8		2023.5.9		
	产量(万只)	负荷%	产量(万只)	负荷%	
纸杯、纸餐盒	258	96.8	260	97.5	8亿只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5#	2023.5.8	1	浅灰微浊	7.1	116	235	4.95	13.4	26.2	4.19
		2	浅灰微浊	7.2	125	255	4.43	13.4	27.1	4.18
		3	浅灰微浊	7.1	109	215	4.24	13.9	26.4	4.17
		4	浅灰微浊	7.3	115	240	5.46	12.5	25.8	4.11
		日均值		-	116	236	4.77	13.3	26.4	4.16
	2023.5.9	1	浅灰微浊	7.0	122	265	4.56	13.4	25.8	4.17
		2	浅灰微浊	7.2	132	230	5.81	10.5	26.6	4.15
		3	浅灰微浊	7.2	114	220	4.74	12.2	27.0	4.14
		4	浅灰微浊	7.1	119	245	6.06	11.1	26.2	4.10
		日均值		-	119	240	5.29	11.8	26.4	4.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3	119	240	5.29	13.3	26.4	4.1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1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源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1404。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塑废气进口 11#	非甲烷总烃	2023.5.8	1	3.38×10 ³	95.3	0.323		
			2	3.54×10 ³	93.6	0.331		
			3	3.42×10 ³	84.8	0.290		
		2023.5.9	1	3.63×10 ³	102	0.371		
			2	3.71×10 ³	90.2	0.334		
			3	3.58×10 ³	83.4	0.299		
		最大值			-	102	0.371	
		涂塑废气出口 12#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5.8	1	3.73×10 ³	7.78	2.90×10 ⁻²
					2	3.78×10 ³	6.42	2.43×10 ⁻²
3	3.89×10 ³				5.22	2.03×10 ⁻²		
2023.5.9	1			4.11×10 ³	6.46	2.66×10 ⁻²		
	2			4.24×10 ³	5.06	2.15×10 ⁻²		
	3			4.03×10 ³	4.20	1.69×10 ⁻²		
最大值				-	7.78	2.90×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印刷成型废气进口 13#	非甲烷总烃	2023.5.8	1	2.95×10 ³	77.7	0.229		
			2	2.70×10 ³	79.6	0.215		
			3	3.01×10 ³	67.8	0.204		
		2023.5.9	1	2.93×10 ³	76.3	0.224		
			2	2.99×10 ³	68.3	0.204		
			3	2.86×10 ³	62.9	0.180		
		最大值			-	77.7	0.229	
印刷成型进口 14#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5.8	1	4.18×10 ³	3.39	1.42×10 ⁻²		
			2	3.84×10 ³	3.74	1.44×10 ⁻²		
			3	4.10×10 ³	3.20	1.31×10 ⁻²		
		2023.5.9	1	4.13×10 ³	3.45	1.42×10 ⁻²		
			2	4.20×10 ³	3.41	1.43×10 ⁻²		
			3	4.07×10 ³	2.27	9.24×10 ⁻³		
		最大值			-	3.74	1.44×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140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3.5.8	6#	0.84	0.73	0.61	0.50	0.91	4.0	符合
			7#	0.80	0.81	0.58	0.53			
			8#	0.91	0.74	0.63	0.52			
			9#	0.66	0.71	0.54	0.48			
			10#	1.18	1.12	0.91	0.90			
		2023.5.9	6#	0.73	0.79	0.59	0.44	0.79	4.0	符合
			7#	0.62	0.51	0.46	0.37			
			8#	0.66	0.56	0.37	0.63			
			9#	0.64	0.45	0.38	0.45			
			10#	1.07	0.92	0.97	0.94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10#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1404。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5.8	12:40-13:40	19.3	101.9	1.3	北风	多云
	13:50-14:50	19.9	101.8	1.2	北风	多云
	14:51-15:51	20.1	101.8	0.9	北风	多云
	16:03-17:03	18.8	102.0	1.6	北风	多云
2023.5.9	9:58-10:58	21.3	102.0	1.4	东风	晴
	11:11-12:11	22.6	101.7	0.9	东风	晴
	12:51-13:51	23.0	101.6	0.8	东风	晴
	14:00-15:00	22.2	101.7	0.6	东风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5.8	厂界东侧 (1#)	13:55-14:34	61
2		厂界南侧 (2#)		62
3		厂界西侧 (3#)		61
4		厂界北侧 (4#)		6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5	2023.5.9	厂界东侧 (1#)	10:33-11:10	62
6		厂界南侧 (2#)		57
7		厂界西侧 (3#)		58
8		厂界北侧 (4#)		6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1404。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文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_{Cr}	50mg/L	0.159t/a	0.162t/a	符合
NH ₃ -N	5mg/L	0.016 t/a	0.024t/a	符合

环境排放量计算：

$$\text{COD}_{\text{Cr}}: 50\text{mg/L} \times 5479\text{t/a} \times 58/100 = 0.158891\text{t/a}$$

$$\text{NH}_3\text{-N}: 5\text{mg/L} \times 5479\text{t/a} \times 58/100 = 0.0158891\text{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p>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项目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纸张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5)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纸张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14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迁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 20171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6628790504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ENM232	验收时间	2023.5.8-2023.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9						+0.159
	氨氮						0.016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U8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142 号

送审单位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利用原有土地,拆除原有厂房 1460 平方米,新建厂房 9982.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 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3.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本地文号：姚经管[2017]第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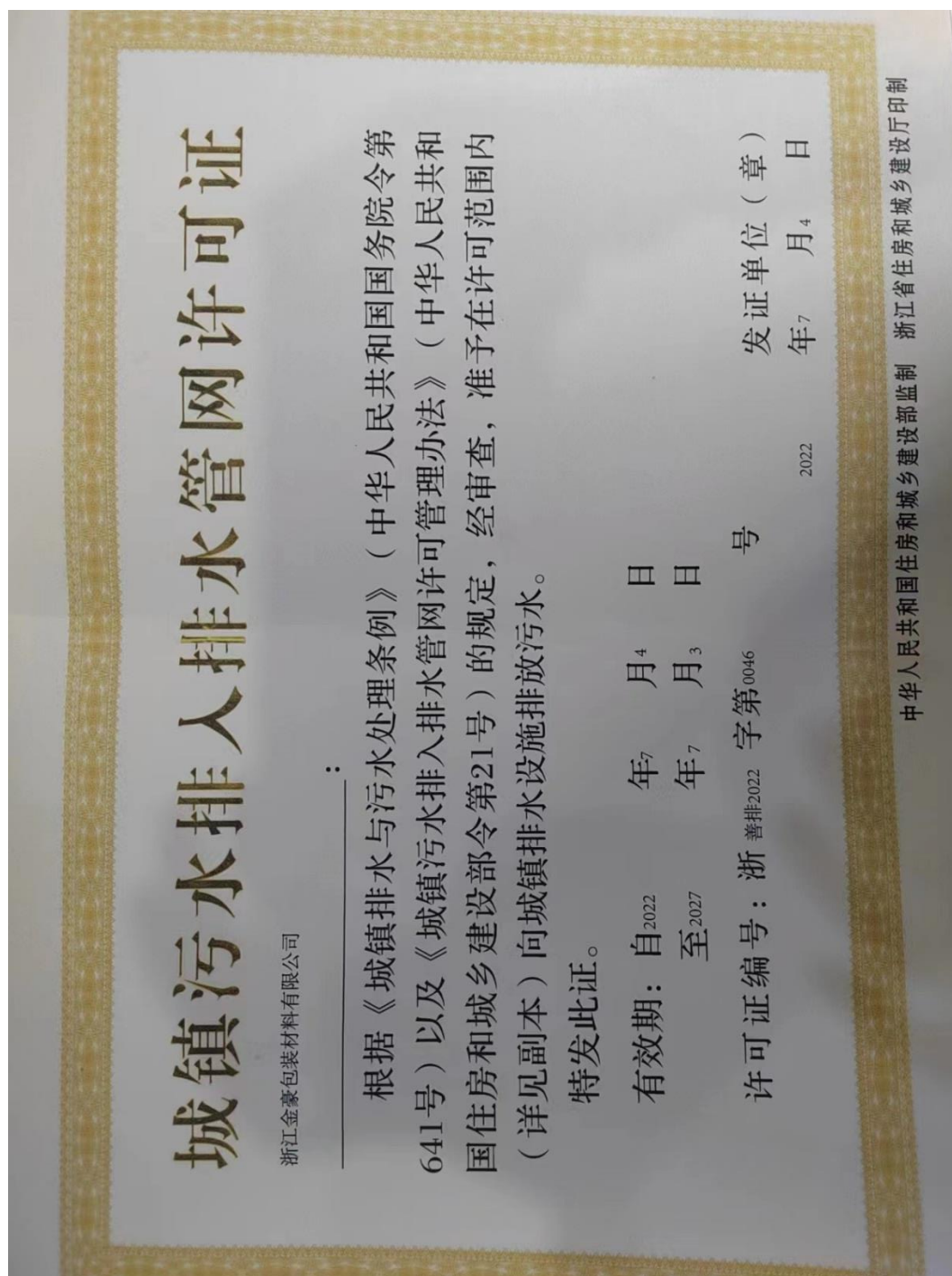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立根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
拟建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购置高速双面淋膜机、高速塑料片材挤出机、塑杯成型机、纸餐盒成型机等设备, 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的生产能力, 实现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 利税 1700 万元。项目利用原有土地, 拆除原有厂房 1460 平方米, 拟新建厂房 9982.3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78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6300 万元 (土建 2500 万元, 设备 3200 万元, 其他配套设施 6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已备案, 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请企业抓紧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3 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662879050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62879050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房屋所有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登记时间		2010-4-14			
房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	建筑面积 (m ²)	1194.12	其他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463.6	其他		
	其他		其他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55年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 6 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ZSHB-Y2023-0216

甲方：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900-041-49 清洗抹布 1.5 吨/年，900-039-49 废活性炭 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置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按相关规定要求包装或桶装后全部交予乙方处置，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运输单位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运输单位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存在未列入本协议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

水率 >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 (液) 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 与非危险废物 (液) 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 (液) 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和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置工业废物 (液) 所需的资质, 并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告知工业废物 (液) 收运 (承运) 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 (液) 的承运

1、乙方指定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 承运本合同中约定处置的工业废物 (液)。

2、废物 (液)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运输合同由甲方与承运单位签订。

四、工业废物 (液) 的计重

工业废物 (液) 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 若出现磅差超过千分之三以上时, 另行协商;

3、若工业废物 (液) 不易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计重;

五、工业废物 (液) 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和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 (液) 时, 必须事先办妥网上申报转移手续和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 (液) 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

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4 1097 2200 0016】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性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不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

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甲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置；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单位及乙方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置工艺研究费、事故处置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金额的 5%违约金给乙方；逾期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纠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06】月【30】日起至【2024】年【06】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慧	收运联系人：范秀丽
联系电话：18458359829	联系电话：13004237000

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

第（ZSHB-Y2023-0216）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置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年)	性状	单价 (元/公斤)	付款方
1	清洗抹布	HW49	900-041-49	1.5	液态	5.0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固态	3.0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 （1）当月计划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转运结束后，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以上报价含税，甲方在次月月底前付清处置费。</p> <p>2、说明： （1）上述废物总铬必须$\leq 600\text{ppm}$，三氧化硫$\leq 8\%$，氯元素$\leq 2\%$，钾、钠总量$\leq 3\%$，如超过内控指标，乙方可随时停止甲方废物进厂； （2）上述签订的每项危险废物单次转运数量不足 1000 公斤，按 1000 公斤计收费用。 （3）上述报价不包含运费等服务； （4）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按规粘贴标识和标牌等。 （5）此报价确认单包含合同双方商业机密，不易向外提供！ （6）此报价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06】月【30】日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ZSHB-Y2023-0216）》的附件。本报价确认单与《工业废物（液）委托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确认单为准。本报价确认单未涉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委托处置合同》执行。</p>						

（客户确认盖章）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剩余水墨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完整的水墨桶，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2、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 3、合同期间不得无理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水墨桶交由乙方管理。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水墨桶回收处理服务。
 - 2、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水墨桶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的。
- 三、甲方剩余水墨桶按 0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水墨桶每次由乙方送新水墨时带回。

四、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补充说明

乙方回收水墨桶是重新清洗后继续循环使用。

甲方（盖章）：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志峰

电话：13396067552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业空桶，不可随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经商议，乙方作为集中处理工业废弃物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的上述工业空桶。为此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生产中所产生的空桶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 2、负责将上述空桶分开存放，以保障乙方的处理方便及安全。
- 3、当空桶达到一定数量时，负责电话通知乙方，或将空桶放到乙方指定的位置。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及时收取甲方所产生的空桶，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自行解决处理上述空桶所需的一切条件。
- 3、费用另行协议。
- 4、运输及处理过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保证不产生环境污染。
- 5、印刷机清洗废液回收。

三、其它事项：

- 1、协议书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 2、协议书有效期贰年，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3、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遵照，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丁栅工业区内南街 20 号
电 话：0573-8911079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广东揭阳市试验区龙江北路
电话：(0662) 8524999


附件 7 水费发票

No 47488778 330022130
4748877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税 总 发 票 通 [2021]302号中纺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628790504 地址、电话: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丁栅信用社201000022739595	密码区: 315<4*1524<<1416+<4<*9**06< **5+<*2>2171<<2/04+>->91*/*6 -<<48454198/*-*310518*4<0>/ *22<5<7++44/33759<0*44+/6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541	单价 2.96116505	全 额 1601.99	税率 3%
合 计					¥1601.99		¥48.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圆零伍分		(小写) ¥1650.05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189号 0573-847771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19330201040014105	备注: 合同号:20378533						
收款人: 水务投资		复核: 水务投资		开票人: 鄺春荣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No 47489685 330022130
47489685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税 总 发 票 通 [2021]302号中纺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628790504 地址、电话: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丁栅信用社201000022739595	密码区: *>4+84509>38+16350<+65-</9/ 371<0/8*+3/7+1*/2*73+765092 8+797+40/1*87015+52472<+3+ <>//+53<45<<-1/3/1<*6*753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684	单价 2.96116505	全 额 2025.44	税率 3%
合 计					¥2025.44		¥60.7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捌拾陆圆贰角整		(小写) ¥2086.20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189号 0573-847771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19330201040014105	备注: 合同号:20378533						
收款人: 水务投资		复核: 水务投资		开票人: 鄺春荣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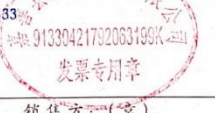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票联


No 26836096

3300224130
26836096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628790504 地址、电话: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丁栅信用社201000022739595	密码区	><95485828/>1<</-754797>2>5 3<317+09-864+0>2-7/1+-99/0/ -07-4-9>1/*0*7>21++9554->6 >0-5+*11326-++60/0/3>7/739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td> <td>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61165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68.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colspan="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68.06</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04</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462	2.96116505	1368.06	3%	41.04	合 计					¥1368.06		¥41.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462	2.96116505	1368.06	3%	41.04																				
合 计					¥1368.06		¥41.0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肆佰零玖圆壹角整		(小写) ¥1409.10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楼 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备注	合同号: 20378533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戴丰 销售方: (章)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发票

No 26836759

3300224130
26836759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628790504 地址、电话: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丁栅信用社201000022739595	密码区	*592-><69/18<4-7+><8361-/-/ +-*<6<1+>7964*>>30691511+67 47/<7098<+7<7235<0>08*>8>00 ->>/39<<2678<5923*/*<706>82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td> <td>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61165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7.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6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colspan="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7.43</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62</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40	2.96116505	1187.43	3%	35.62	合 计					¥1187.43		¥35.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水费)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40	2.96116505	1187.43	3%	35.62																				
合 计					¥1187.43		¥35.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贰佰贰拾叁圆零伍分		(小写) ¥1223.05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楼 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备注	合同号: 20378533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戴丰 销售方: (章)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发 票 联

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628790504	地址、电话: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丁桥信用社201000022739595	密码区: 869-227/3209*>6873+</183>15+95>3-18/16/*18<0><56>/>58/+<17339177<5//24*-2>51+<1793/553-7>737+*369-1+>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水控)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423	单价: 2.96116505	金额: 1252.57	税率: 3%	税额: 37.58
合计				¥1252.57		¥37.5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捌圆叁角伍分		(小写) ¥1290.15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189号 0573-847771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3785	注: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1330421792063199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水务投资				复核: 水务投资		开票人: 戴丰	

税票劳函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发 票 联

No 51203993 3300224130 51203993

名称: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628790504	地址、电话: 姚庄镇镇南路2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丁桥信用社201000022739595	密码区: +6>19/6-65-><<13-+2*+17+</9><-*832*021+7>8*+324>/*6*<077+13>-*8>38+92<+54982*676+>+0/*-8050/225/7/98+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水控)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533	单价: 2.96116505	金额: 1578.30	税率: 3%	税额: 47.35
合计				¥1578.30		¥47.3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圆陆角伍分		(小写) ¥1625.65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189号 0573-847771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03785	注: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1330421792063199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水务投资				复核: 水务投资		开票人: 戴丰 销货方: (章)	

税票劳函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附件 8 固废暂存仓库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 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
- 2、性质：技改；
- 3、产品：塑杯、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验收，本次验收纸杯、纸餐盒；
- 4、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原有土地，拆除原有厂房 1460 平方米，新建厂房 9982.3 平方米，新增配备高速双面淋膜机、全自动模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4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试运行；

2020 年 6 月 27 日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主体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塑杯生产暂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项目性质：扩建，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规模：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8 亿只纸杯、纸餐盒。
- 3、项目地点：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20 号，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项目先行验收，塑杯生产暂未实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 5、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环评中项目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改进（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标准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原理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四)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纸张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纸张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最终去向）、危险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企业建有固废暂存场所约 90 平方米，满足固废暂存。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暂无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暂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31404），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塑废气和印刷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纸张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由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总量控制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文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_{Cr}	50mg/L	0.159t/a	0.162t/a	符合
NH ₃ -N	5mg/L	0.016 t/a	0.024t/a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1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叶曼波	15757363909
2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其森	19884343232
3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盛莉	13606832733
4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子的	1381987309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竣工。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塑杯、8 亿只纸杯、纸餐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7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23140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7 月 14 日，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金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